

《郑东新区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政策解读

一、文件背景

为进一步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最郑东新区社会和谐稳定，起草本文件。

二、文件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8〕19号）。

三、规范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涉及的内容有：1、欠薪应急周转金是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并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时，用于先行垫付农民工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的应急周转资金。2、欠薪应急周转金适用于辖区范围内由郑东新区负责管理的行业企业和工程项目。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欠薪案件，报管委会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付。3、启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几种情形。4、欠薪应急周转金支付的标准，原则上不高于郑州市当前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超过个人所拖欠工资的20%。如有特殊情况，经管委会批准，可适度提高应急周转金垫付额度。5、欠薪应急周转金的垫付使用，由负责处置欠薪案件的部门提出使用意见，由人事劳动局审核并报管委会批准后，向计划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计划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人事劳动局垫付使用。周

转金由人事劳动局通过零余额账户统一发放，发放流程及所需申报材料，由人事劳动局牵头并会同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制定。6、使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后，由申请使用部门负责清缴，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清缴工作。垫付资金清缴完成后，由人事劳动局统一汇总返还计划财政局。7、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后，因用人单位不存在或其它原因造成垫付资金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由申请使用部门提出核销意见，人事劳动局审核后报管委会批准，由计划财政局做出账务核销。8、郑东新区欠薪应急周转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四、达到的目的和起到的作用

全面治理郑东新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最郑东新区社会和谐稳定。